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紙想玩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維林

聲 請 人 鐵木書亞企業社

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保全證據狀所載。

二、按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5日內為保全處分。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法院對於前條第3項之聲請，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認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219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2章第5節之立法說明：所謂「證據保全」，係指預定提出供調查之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藏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基於發現真實與保障被告防禦及答辯權之目的，按訴訟程序進行之階段，由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向檢察官，或由當事人、辯護人向法院提出聲請，使檢察官或法院為一定之保全處分，此為防止證據滅失或發生礙難使用情形之預防措施，且本節所規範之證據保全程序，僅適用於調查刑事犯罪嫌疑之目的，並且限於該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事實上關聯

01 性，又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始得
02 為之。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紙想玩有限公司、鐵木書亞企業社前向臺灣南投地方
05 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於民國11
06 5年7月21日經該署檢察官以115年度保全字第9號處分書駁回
07 聲請人之上揭聲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處分書在卷可
08 佐。而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於同年8月6日向本院提出保全
09 證據之聲請，是本件聲請合於法律上之程序，先予敘明。

10 (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19
11 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於裁定前徵詢檢察官之意見，經函覆
12 稱其意見如該署115年度保全字第9號駁回處分所載，有南投
13 地檢署115年8月17日投檢士端115保全9字第11590207410號
14 函在卷可憑，故依南投地檢署上開駁回處分書及函文所示，
15 本件既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於115年5月
16 26日會同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及聲請人等至現場測量，難
17 認有再實施保全作為之必要。是本院參酌檢察官出具之上開
18 意見，再審酌本件實施勘驗、拍照、錄影或扣押是否為唯一
19 且必要之保全處分，以及是否有合理根據、符合比例原則
20 等，綜合考量之結果，認本件尚無就上開聲請保全之證據實
21 施保全處分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溫 冠 羽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